

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
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独立董事关于增选周乃翔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选周乃翔为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阅周乃翔先生履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。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同意向公司股东大会推荐周乃翔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人选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杨春锦 余海龙 贾谌 郑昌泓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